

公司代码：603693

公司简称：江苏新能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91,475,88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3,721,382.0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新能	60369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颖	董一红
联系地址	南京市长江路88号10楼	南京市长江路88号10楼
电话	025-84736307	025-84736307
传真	025-84784752	025-84784752
电子信箱	jsnezqb@163.com	jsnezqb@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

(一) 报告期内主要行业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出台

2024年11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以下简称“《能源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能源法》的出台为我国能源领域的长期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将有效促进我国新能源发展,为能源科技进步提供支持,推进高标准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进而为中国能源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能源法》明确,国家支持优先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合理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化石能源,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国家推进风能、太阳能开发利用,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建设,支持分布式风电和光伏发电就近开发利用,合理有序开发海上风电,积极发展光热发电。

2、积极有力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2024年3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对2024年能源领域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提出要巩固扩大风电光伏良好发展态势。稳步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有序推动项目建成投产。统筹优化海上风电布局,推动海上风电基地建设,稳妥有序推动海上风电向深水远岸发展。做好全国光热发电规划布局,持续推动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因地制宜加快推动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在条件具备地区组织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和“千家万户沐光行动”。2024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5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达到17%以上。

3、进一步规范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行为

2024年4月,《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正式施行,办法中指出,全额保障性收购范围是指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一)符合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沼气发电除外);(二)项目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三)符合并网技术标准。办法中明确,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包括保障性收购电量和市场交易电量。保障性收购电量是指按照国家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机制、比重目标等相关规定,应由电力市场相关成员承担收购义务的电量。市场交易电量是指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价格的电量,由售电企业和电力用户等电力市场相关成员共同承担收购责任。

4、更高水平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

2024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提出“节能降碳十大行动”，其中，非化石能源消费提升行动明确，一要加大非化石能源开发力度。加快建设以沙漠、戈壁、荒漠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合理有序开发海上风电，促进海洋能规模化开发利用，推动分布式新能源开发利用。有序建设大型水电基地，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统筹推进氢能发展。到 2025 年底，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比达到 39%左右；二要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外送通道，提升跨省跨区输电能力。加快配电网改造，提升分布式新能源承载力。积极发展抽水蓄能、新型储能；三要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科学合理确定新能源发展规模，在保证经济性前提下，资源条件较好地区的新能源利用率可降低至 90%。加强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2024 年底实现绿证核发全覆盖。

5、开展风电和光伏发电资源普查试点

2024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发布《关于开展风电和光伏发电资源普查试点工作的通知》，为准确掌握我国风电和光伏发电资源条件，以更大力度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决定在部分地区率先开展风电和光伏发电资源普查试点工作，选择河北、内蒙古、上海、浙江、西藏、青海等 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作为试点地区，重点做好摸清开发现状、评估资源禀赋、明确开发条件、评估可开发量四方面工作。

6、多措并举做好新能源消纳

2024 年 5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针对各方关注、亟待完善的重点方向，提出做好消纳工作的举措，明确加快推进新能源配套电网项目建设、积极推进系统调节能力提升和网源协调发展、充分发挥电网资源配置平台作用、科学优化新能源利用率目标等重点任务。《通知》的出台对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动实现“双碳”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7、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

2024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联合印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方案围绕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总目标，坚持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基本原则，聚焦近期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亟待突破的关键领域，提出在 2024—2027 年重点开展电力系统稳定保障行动、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外送攻坚行动、配电网高质量发展行动、智慧化调度体系建设行动、新能源系统友好性能提升行动、新一代煤电升级行动、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行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网络拓展行动、需求侧协同能力提升行动 9 项专项行动。为进一步落实上述行动方案有关内容，2024 年 12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提出到2027年，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显著提升，各类调节资源发展的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更加完善，各类调节资源调用机制进一步完善。支撑2025—2027年年均新增2亿千瓦以上新能源的合理消纳利用，全国新能源利用率不低于90%。

8、规范电力市场交易

2024年11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交易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关于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部署要求，即各经营主体、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等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部署要求，加快推动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治理完善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依法合规经营，不得利用市场力或串通其他经营主体在电力市场中进行排他性行为、不正当竞争。同月，在国家能源局的统筹组织下，中电联联合多家单位共同发布《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发展蓝皮书》，首次明确了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发展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即到2025年，初步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电力市场顶层设计基本完善，实现全国基础性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基本规范统一；到2029年，全面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推动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市场监管公平统一、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到2035年，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

（二）报告期内我国主要行业信息

1、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不断实现新突破

2024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3.73亿千瓦，同比增长23%，占电力新增装机的86%。其中，水电新增1,378万千瓦，风电新增7,982万千瓦，太阳能发电新增2.78亿千瓦，生物质发电新增185万千瓦。截至2024年底，全国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18.89亿千瓦，同比增长25%，约占我国总装机的56%，其中，水电装机4.36亿千瓦，风电装机5.21亿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8.87亿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0.46亿千瓦。

2024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3.46万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9%，约占全部发电量的35%；其中，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合计达1.83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7%，与同期第三产业用电量（18,348亿千瓦时）基本持平，远超同期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4,942亿千瓦时）。2024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较去年同期增加5,419亿千瓦时，约占全社会新增用电量的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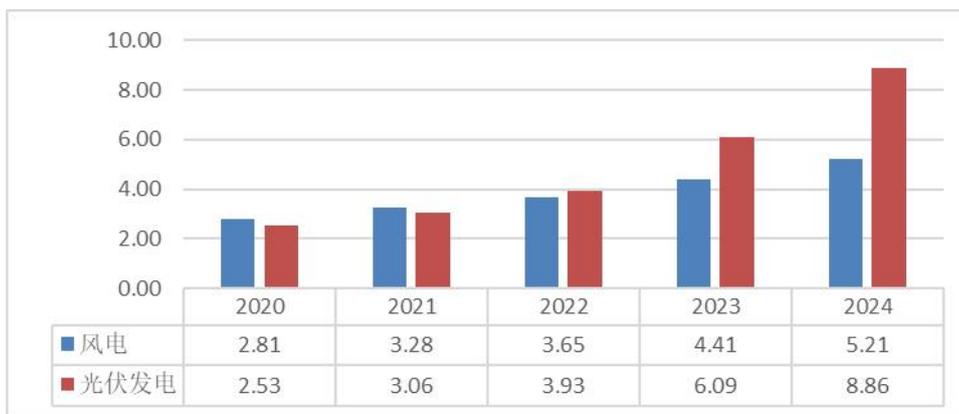
（1）风电建设和运行情况

2024年，全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7,982万千瓦，同比增长6%，其中陆上风电7,579万千瓦，海上风电404万千瓦。从新增装机分布看，“三北”地区占全国新增装机的75%。截至2024年12

月，全国风电累计并网容量达到 5.21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其中陆上风电 4.8 亿千瓦，海上风电 4,127 万千瓦。2024 年，全国风电发电量 9,91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全国风电平均利用率 95.9%。

(2) 光伏发电建设和运行情况

2024 年，全国光伏新增装机 2.78 亿千瓦，同比增长 28%，其中集中式光伏 1.59 亿千瓦，分布式光伏 1.18 亿千瓦。截至 2024 年 12 月，全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8.86 亿千瓦，同比增长 45%，其中集中式光伏 5.11 亿千瓦，分布式光伏 3.75 亿千瓦。2024 年，全国光伏发电量 8,3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4%，全国光伏发电利用率 96.8%。



图：近五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亿千瓦）

2、新型储能保持快速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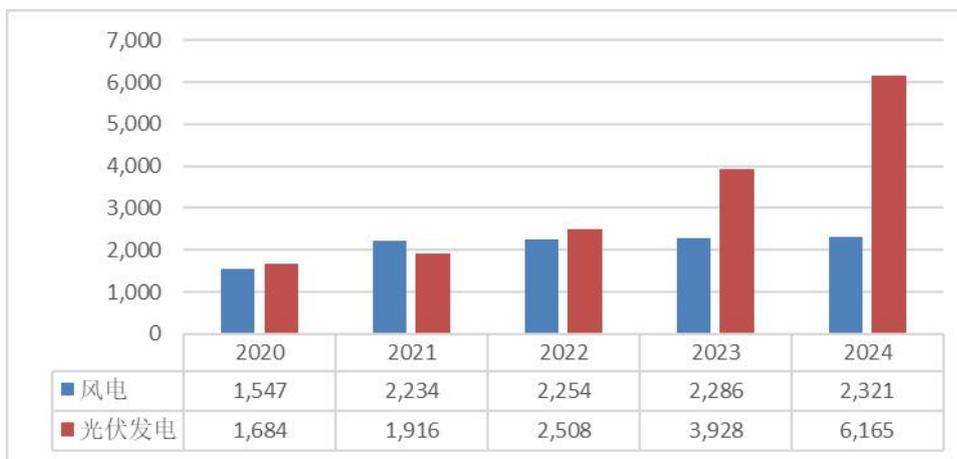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 7,376 万千瓦/1.68 亿千瓦时，约为“十三五”末的 20 倍，较 2023 年底增长超过 130%。平均储能时长 2.3 小时，较 2023 年底增加约 0.2 小时。新型储能调度运用水平持续提升，据统计，2024 年新型储能等效利用小时数约 1,000 小时。分地域看，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排名前 5 的省区分别为：内蒙古 1,023 万千瓦/2,439 万千瓦时，新疆 857 万千瓦/2,871 万千瓦时，山东 717 万千瓦/1,555 万千瓦时，江苏 562 万千瓦/1,195 万千瓦时，宁夏 443 万千瓦/882 万千瓦时。河北、浙江、甘肃、广东、湖南、广西、河南、安徽、湖北、贵州等 10 省区装机规模超过 200 万千瓦。华北地区已投运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占全国 30.1%，西北地区占 25.4%，华东地区占 16.9%，华中地区占 14.7%，南方地区占 12.4%，东北地区占 0.5%。从单站装机规模看，新型储能电站逐步呈现集中式、大型化趋势。截至 2024 年底，1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装机占比 62.3%，1 万—10 万千瓦项目装机占比 32.8%，不足 1 万千瓦项目装机占比 4.9%。从储能时长看，4 小时及以上新型储能电站项目逐步增加，装机占比 15.4%，2—4 小时项目装机占比 71.2%，不足 2 小时项目装机占比 13.4%。

3、江苏省新能源行业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江苏省发电装机容量 20,409.26 万千瓦，全省风电和光伏装机容量 8,486.17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 41.58%，占比同比提高 6.99 个百分点。其中，风电装机 2,321.46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 11.37%；光伏装机 6,164.71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 30.21%。

2024 年，江苏省新增发电能力 2,571.13 万千瓦，其中风电新增 40.09 万千瓦；光伏新增 2,240.05 万千瓦。

2024 年，全省发电量 6,703.7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91%。全省风电和光伏发电量 1,143.5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7.72%，占全省发电量的 17.06%，占比同比提高 2.79 个百分点。其中，风电发电量 560.3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25%；光伏发电量 583.2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2.97%。



图：近五年江苏省风电、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万千瓦）

报告期末，公司控股风电装机容量占江苏省风电装机的 5.76%，省内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占江苏省太阳能发电装机的 0.29%。

（以上全国行业数据来源于：国家能源局 2024 年可再生能源并网运行情况、国家能源局 2025 年一季度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江苏省行业数据来源于：江苏省电力行业协会 2024 年 1-12 月份新能源行业数据统计分析。）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能发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新能源发电控股装机容量 170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 141 万千瓦，其中，风电项目权益装机容量 114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权益装机容量 17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项目权益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新型储能控股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20 万千瓦时。

公司主要通过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流程，将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进行开发并转换为电力后销售。公司新能源项目投资运营主要包括三个阶段：项目开发阶段，由公司或下属项目公司负责特定区域的项目开发，项目考察评估后立项，向相关政府部门提出项目投资申请，

取得项目核准或备案；项目建设阶段，公司按采购招标程序组织设备和工程施工的采购和招标，工程建设完成、验收调试合格后，项目并网运行；项目运营阶段，由下属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行、维护、管理，公司对各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监控，并对各下属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考核。

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装机容量、风力资源和光照资源、上网电价、资金成本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7,623,746,044.27	16,444,138,498.92	7.17	15,850,604,36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99,541,641.42	6,415,792,008.16	4.42	6,073,533,562.68
营业收入	2,099,087,067.33	1,945,835,334.12	7.88	1,971,070,79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884,071.52	472,368,729.66	-11.75	476,019,95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8,783,832.61	450,927,974.66	-16.00	467,093,76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509,274.70	918,715,997.89	7.71	1,366,446,14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7	7.58	减少1.21个百分点	8.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3	-11.32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66,712,636.67	382,230,012.91	508,846,858.29	541,297,55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467,682.63	41,969,054.39	131,452,998.93	-7,005,66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5,263,930.73	35,490,378.14	102,035,280.75	-4,005,75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670,130.95	106,417,808.15	331,193,019.39	189,228,316.21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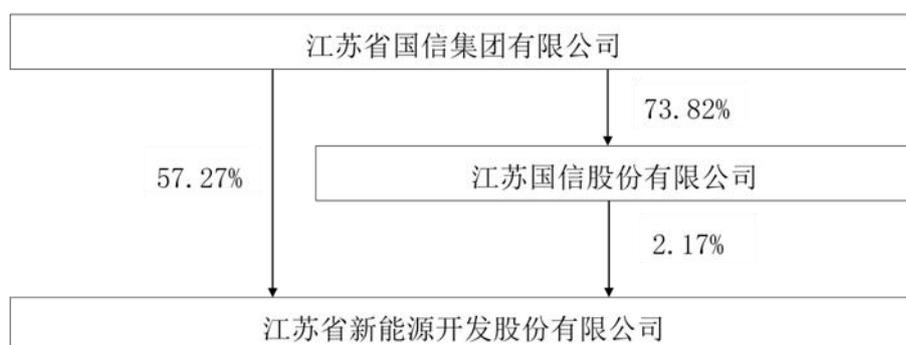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6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4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 公司	0	510,575,880	57.27	0	无	0	国有 法人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 有限公司	473,300	97,500,000	10.94	0	无	0	国有 法人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 公司	0	89,557,000	10.05	0	质押	38,000,000	国有 法人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 公司	0	32,500,000	3.65	0	无	0	国有 法人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 司	0	19,336,398	2.17	0	无	0	国有 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747,350	1,730,289	0.19	0	未知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1,234,830	1,472,490	0.17	0	未知	0	其他
叶敏	0	1,310,000	0.15	0	未知	0	境内 自然 人
张盛容	-3,008,000	1,140,000	0.13	0	未知	0	境内 自然 人
王爱婷	52,700	985,880	0.11	0	未知	0	境内

							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p> <p>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苏省人民政府。</p> <p>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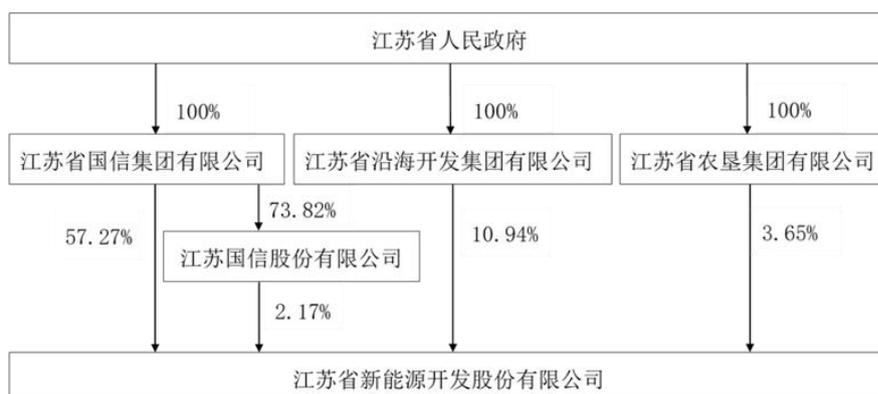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 年，公司控股新能源发电项目累计上网电量 33.6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48%；全年营业收入 20.99 亿元，同比增长 7.88%；营业成本 10.20 亿元，同比增长 4.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 亿元，同比下降 11.75%；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 亿元，同比增长 7.7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76.24 亿元，较年初增长 7.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7.00 亿元，较年初增长 4.42%。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